

第六屆 圓夢實踐計畫

「翻轉築夢高雄」徵件須知

一、緣起

夢想不分大小，每個夢想都值得被實現，每個逐夢都可能是翻轉社會的涓滴力量。

自 2020 年起，雷科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雄市兩岸合作事務促進會合作推動**第一屆圓夢實踐計畫**。截至今日已有多家企業結盟，支持案件及獎助金也逐年攀升，企業更是大力投入**相關資源建立地方支持系統**。結合企業、第三部門與學界的跨界力量，陪伴提案人與團隊在執行過程共同成長與實現，並促使效益擴及更多的社會公益面向。

第六屆圓夢實踐計畫，持續以「**翻轉築夢高雄**」為主軸徵件，鼓勵高雄在地民眾針對社會公共議題提出自主行動方案。並參照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擬訂計畫，以在地特色為核心，發揮創新實踐精神，共同達成地方永續發展之願景。

期望透過相關資源的導入，賦予提案者實現計畫之動能，進而帶動校園、社區及家庭得以受惠，因計畫培育的過程可激發提案人翻轉實踐的能力，並促成改變現在、點亮未來的可能，發揮更深遠且深切的影響力。

二、目的

- (一) **鼓勵築夢實踐**：鼓勵具備高度社會影響力之專案，強化執行能量，回應及創造地方更多可能性、開拓性。
- (二) **高雄圓夢孵化器，建構地方支持系統**：藉由整合及提供相關資源，鼓勵與協助提案人/團體依據自身及地方需求推展社會實踐的過程，逐步建構地方發展支持系統，解決地方與社會相關課題，共構永續未來。
- (三) **回應永續浪潮、鼓勵落地實踐**：藉由提供圓夢資金及相關資源的支持，鼓勵與協助提案人/團體落地實踐，於個人築夢的同時也能促進共融共好，擴大社會影響力。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主辦：高雄市兩岸合作事務促進會、德凡士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達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源點品牌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奧立佛 X 株株聯合室內設計

承辦單位：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USR

四、相關計畫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USR 《產學合創·在地共榮：共構地方永續協作平台 2.0》

五、參加資格

- (一) 設籍於**高雄市**的**市民**或**居住滿 6 個月的高雄在地居民**
- (二) 居住地為**高雄市**，領有**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之**新住民**
- (三) 設立於**高雄市**，對**公益課題**具有**熱忱之專業團隊、社團、社區、社群或組織**

六、申請作業

- (一)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四)止。
- (二) 報名方式：寄送「第六屆『翻轉·築夢·高雄』圓夢實踐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一)電子檔及紙本乙式三份予「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專案經理呂佩蓉」，lurung0410@mail.nsysu.edu.tw，07-5252000 #4509，收件地址：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 (三) 線上說明會：於 2026 年 5 月 7 日(四)上午 10:00 舉行，供提案單位了解本次計畫內容與提案方式，請於 5 月 4 日(一)前填寫說明會報名表單，主辦單位將再寄發視訊會議的會前通知給參加者。
- (四) 說明會報名表單連結：<https://reurl.cc/bdl2ed>

七、提案內容與計畫

(一) 提案內容

藉由提案人/團隊的自主提案，完成夢想、回應社會議題，引動社會影響力。提案人/團隊可參考臺灣社會發展現況與問題，以相關方案、活動或是軟硬體建置，促進相關課題之發展或解決，皆可主動申請，提案類別如下：

1. 夢想實踐類：透過自我實踐，實現生活夢想，如：產品開發、創作計畫……等。
2. 教育輔導類：促進「社會弱勢/新住民子女」之教育學習，如：課後輔助教學、母語學習、隔代教養、青年培力……等。
3. 社區連結類：增進社區網絡連結，推動地方社區之發展，如：社區關懷據點活絡、社區藝文推廣、帶領小學學童參與社會實踐等。
4. 生物多樣性類：以生態環境關懷為核心，推動友善環境之倡議、產業推廣活動，如：推廣友善農業、棲地復育推廣等。
5. 永續議題類：響應 SDGs 目標，設計地方永續專案。如：減碳實作、廢棄物循環經濟、環境保育與理念倡議……等。

(二) 提案單位須於申請表中，提出完整的行動計畫

內容包含：報名基本資料、提案名稱、提案概述、提案內容與執行策略、執行期程、預期效益、經費預算表、其它利於執行提案之佐證資料。

(三) 提案單位應提出邀請主辦單位/企業方共同參與提案的具體方式

為促進雙方合作深度，提案單位須規劃部分內容能邀請企業員工共同參與實作之方案。

八、審查方式

分初審及決審兩個階段進行。

- (一) 書面初審：採書面審查，由主辦單位組織評審團隊，針對提案人資格、書面資料等進行審查，評定至多 12 組團隊參加決審，並視各案之審查需要，得進行實地訪查。(文件缺漏不齊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齊全者，則喪失資格。)
- (二) 簡報決審：召開評審會議進行審查，入選團隊須於決審會議進行 10 分鐘簡報及評審答詢。評審團隊再依「提案動機與背景」、「提案創新獨特性」、「提案執行可行性」、「提案之公

共性與影響力」四項指標評比，從中選出得獎團隊。

(三) 評審標準

1. 提案動機與背景：20%
2. 提案創新獨特性：20%
3. 提案執行可行性：30%
4. 提案之公共性與影響力：30%

(四) 如有未盡之事宜，由決審委員現場協議訂定之。

九、重要活動期程（暫定）

日期	工作項目
05/07(四)	線上提案說明會
05/21(四)	提案申請截止
06/05(五)	初審：書面審查
06/12(五)	初審結果公告
6月底至7月初	決審：簡報審查，如提案須實地了解以利評選，將擇期辦理訪視
07/17(五)	公告獲獎人/團隊
07/24(五)	繳交修正提案計畫。 待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簽訂執行協議書，依提案內容執行提案
8月至12月	執行共計五個月，期間配合主辦方辦理訪視，預計12/4(五)執行完畢
12/18(五)前	獲獎人/團隊執行完畢兩週內，繳交相關成果後結案

十、獎勵與名額

(一) 通過決審，補助獲獎人/團隊提案獎助金：每案上限新臺幣10萬元。

(二) 核定提案數：預計6名。(得視參選件數和計畫優劣酌於增減補助件數)

視計畫內容酌予增減，實際獎助名額及金額由主辦單位依據提案計畫內容核定。

(三) 計畫辦理結案當月，如執行成效高於預期效益，且專案影響力具有擴大及延續意義，得向主辦單位提請續辦之計畫提案，經審核通過，有機會再申請延續型經費至多新臺幣10萬元。

十一、聯絡人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專案經理呂佩蓉

電子信箱：lurung0410@mail.nsysu.edu.tw

電話：07-5252000#4509

十二、提案執行須知

(一) 提案執行

1. 執行期程：以五個月為期執行提案，並於執行完畢後兩週內，繳交相關成果資料，至遲於**2026年12月18日（五）前（暫定）完成結案程序。**
2. 執行地點：以高雄市為圓夢實踐計畫之場域。
3. 執行進度：獲獎人/團隊應同意，主辦單位定期執行進度追蹤、實地訪視，除了解計畫執行概況，亦提供入選提案相關推動之諮詢與建議。

(二) 圓夢實踐獎助金核定

於**決審會**後公告確定獲獎人/團隊，築夢高雄獎助金之核發分兩階段：

1. **第一階段**：於公告後一週內，獲獎人/團隊須完成修正計畫，並待主辦單位審核修正計畫通過後，通知獲獎人/團隊與主辦單位完成簽訂獎助契約書、涉及著作授權之同意書、圓夢實踐獎助金領據後，撥付**第一階段獎助金百分之七十。**
2. **第二階段**：獲獎人/團隊於提案執行完畢二週內辦理結案，繳交獎助契約書上明訂之成果資料，審核無誤後則撥付**第二階段獎助金百分之三十。**

(三) 結案程序及文件：

計畫執行完畢二週內，提送以下成果及資料辦理結案：

1. 成果報告書電子檔及紙本乙式三份
2. 執行成果相片／影片原始檔應以雲端、隨身碟或光碟形式繳交
3. 其它與計畫相關成果產出
4. 檢附「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

(四) 獲獎助團隊配合事項

1. 獲獎人/團隊應與主辦單位簽訂**獎助契約書**，依核定提案執行，若無故未執行者，主辦單位將**追回核予之獎金。**
2. 獲獎人/團隊應同意主辦單位進行**實體訪視**，並由獲獎人/團隊進行執行概況說明。
3. 獲獎人/團隊應同意主辦單位為活動需要於相關網站顯示其資訊，並**配合主辦單位需求參與相關公開發表場合、執行影像紀錄製作與社會影響力（SROI）評估等。**
4. 獲獎人/團隊所提供**文字、圖片、影片**，視為同意授予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需支付任何費用**，並有權將其轉作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5. 獲獎人/團隊提案產出之**成果**，如涉及相關權利，概由獲獎助者與主辦單位共享。
6. 獲獎人/團隊執行提案衍生相關保險事宜，應由獲獎助團隊視提案性質自行辦妥保險，如未辦理相關保險事宜，其損失或損害賠償應自行負擔。
7. **所有款項不得變更改用途使用**，如有挪用情事，經查屬實，除廢止其資格外，主辦單位將追回所獲之獎助金，獲獎助團隊不得異議。

(五) 著作財產權規範

1. 本案計畫之成果影音，以獲獎人/團隊為著作人，本計畫相關單位取得其著作財產權，獲獎人/團隊應承諾對本計畫相關單位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2. 本案計畫有利用他人著作，須取得他人書面授權文件始得利用；所使用之影像、音樂不得重製、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且需為尚未公開發表之原創版權作品，請勿剽竊、臨摹或抄襲。
3. 獲獎人/團隊執行計畫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獲獎人/團隊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本計畫相關單位所發生之費用，主辦單位得請求損害賠償，並追回核予之獎金。

(六) 流行疫情及天災等因應措施

1. 若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相關防疫標準而無法完成提案，主辦單位將由提案執行狀況，決定獎金發放比例。
2. 因應疫情、天災等風險因子影響，主辦單位保留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活動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會以郵件聯繫獲獎助團隊。

(七)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本活動係由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合作辦理。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

1. 蒐集單位：雷科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兩岸合作事務促進會、德凡士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達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源點品牌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奧立佛 X 株株聯合室內設計、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2. 蒐集目的：活動參與、身份確認、提供服務、聯絡通知等。
3. 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字號、連絡電話、Email、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資料。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上述蒐集目的(或特定目的)之存續期間。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地區。
6. 利用對象及方式：個人資料將由雷科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兩岸合作事務促進會、德凡士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達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源點品牌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奧立佛 X 株株聯合室內設計、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在上述蒐集目的之範圍內予以處理及利用。
7. 提案單位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可聯繫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專案經理呂佩蓉 (電話:07-5252000 轉 4509)協助處理。
8. 若提案單位未能提供個人資料，將無法參加或得知本活動提供之相關服務或訊息。